**上海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交付使用协议（样张）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上海市民防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人民防空警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定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（以下简称：防空警报专用房）交付使用协议如下：

1. 乙方将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及其配套设施交于甲方使用。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建筑面积××平方米；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地址：××区××路××弄××号屋顶。
2. 防空警报专用房作为公共设施，其供电、通信、维修养护等日常保障由乙方负责，或由乙方委托所在物业公司负责。

本协议一式两联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联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　 　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　　　 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 电话：